

國立臺灣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

97.06.10 本校第 252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9.27 本校第 313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10.20 發布修正第 1、2、4 至 6、9、13 條；增訂第 3、7、10、11、12 條；刪除原第 8 條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為管理及辦理本校商標之使用申請及授權業務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商標之註冊申請、維護、授權、收益及相關事項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商標包括中、英文校名、校徽(詳附件一)，及本校各單位自行註冊之商標。

中、英文校名、校徽商標由總務處負責管理；本校各單位註冊之商標，得由其依本辦法規定自行管理。

第四條 為有效管理維護本校商標權益及規劃發展策略，設國立臺灣大學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(下稱本會)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教師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之，總務長為召集人。

委員經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本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會議期間為討論或審議重要事項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爭議案件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決定本校商標權益保護及策略規劃。

二、本校商標註冊及申請變更、移轉、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有關商標授權爭議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本校技術移轉涉及商標使用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欲申請商標註冊，應提具書面資料送本會審查，經本會審查同意後，得由各單位自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並自行管理。

第八條 凡欲使用本校商標者，應向本校提出申請，並取得本校各商標管理單位同意始得使用。

第九條 商標使用如涉有行銷、交易等商業營利行為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並檢附商標使用計畫，計畫內容應包括：

一、申請人簡介。

二、商標使用計畫：如商標應用目的、商品或服務之具體設計內容。

三、營運計畫：如行銷計畫、廣告方式、預估營業額及銷售管道等。

四、申請授權使用期間。

五、授權金之計算。

如經本校同意得使用本校商標於商品或服務，申請人應於本校書面通知限期內與本校簽訂授權契約。

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欲使用本校商標者，得以校內電子系統方式為之，但涉有收益或營利之商業行為使用者，仍應依前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使用本校商標於商品者，應依商品檢驗法、商品標示法、消費者保護法等政府相關規定製造、標示及行銷，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品質要求及安全標準，並應依法投保產品責任險、第三人責任險等相關法定保險。

第十二條 未取得本校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本校商標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主張權利及排除侵害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時，本校各單位應全力配合及提供相關使用資料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商標圖樣



國立臺灣大學

臺灣大學

臺大

台大
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
NTU

台大 TAIDA

TAIDA

